

#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2〕230号）文件要求，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评估，经研究决定下列现行有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现予通告：

- 1.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0〕180号）
- 2.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规〔2022〕1号）
- 3.关于印发《苏州市应急管理部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应急规〔2023〕1号）

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规定有效期的，有效期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未规定有效期，且文件名称冠以“试行”“暂行”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8月1日起2年，至2024年7月31日。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前述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